

附件十一 機關(構)團體獎與非營利團體獎評選標準

構面	評分項目	配分
人才發展體系運作	<p>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體系架構建置的完整性與適切性，及中高階主管參與的情形，並呈現運作成果及改善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組織願景/使命與對內外部人才發展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或相關職能資源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4. 人才發展架構體系之建置及維運 	15
人才發展績效連結	<p>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架構運作及具體執行情形與員工職涯發展及組織績效連結情形。如為外訓單位時，另需呈現人才發展對目標客群之促進作為與具體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因應組織、員工與目標客戶及學員需求，以自主投資、創新課程等積極作為，促進個人職能成長及人力資本厚實之具體績效連結 6. 人才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7. 人才發展體系各環節之連結性 8. 學習系統的一般性功能連接性-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9. 學習系統的市場功能連接性-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45
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	<p>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方案需具備創新性，且其成效可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職能應用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11.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2.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40
總分		100